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二零零九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摘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傳順先生^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伍綺琴女士^{a,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錦榮先生^{a,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瑞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核數師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4樓1402-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882

公司網站

www.hkrh.hk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及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95,13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2,696,000港元。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從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獲得資金支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5,66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633,000港元。隨著本公司重組(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於本年度確認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之非經常性收益為344,714,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重組

由於許浩明博士對申請給予支持(彼亦支付申請之初步費用)，故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法令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本公司曾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組(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成功執行重組計劃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公司股份經過逾兩年的暫停買賣期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儘管全球市場動盪，本公司仍能夠恢復買賣，這反映新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團隊連同專業顧問團隊對本集團的承擔及努力。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已由「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新中文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可更佳地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核心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可採用「HKRH China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之英文營業名稱之批准。

引入基礎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引入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及華懋集團作為其基礎股東。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於黃金業之經驗及我們在中國廣泛的網絡乃我們成功之關鍵，並為我們可吸引其投資之主要因素。此交易令我們擁有更穩健的投資者基礎，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

收購金至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擁有66.67%之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劉旺枝先生、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及其臨時清盤人就按非固定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或其業務訂立協議（「該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由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Ace Captain現擁有中國金銀之10%權益而本集團及劉旺枝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金銀之60%及30%權益。

此交易令中國金銀獲得更多資金以助收購金至尊，亦反映投資者對完成收購金至尊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基於完成股份轉讓而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金至尊之債權人已批准由本公司重組金至尊之建議。債權人會議結果隨後已提交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以批准香港計劃。金至尊之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一致通過，而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百慕達計劃。尋求批准香港計劃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向香港法院提交，而該等申請已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進行聆訊。

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需要時將就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前景

全球經濟運行模式為我們帶來重大挑戰與機遇。儘管近期出現波動，我們應對黃金長遠感到樂觀，原因為投資需求強勁以及首飾購買量上升。就生產、製造及消費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將成為世界最大的黃金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出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五月消費品零售開支達人民幣10,028億元，較二零零八年五月增長15.2%，其中金銀珠寶類增長28.7%。本年於中國之需求預期將維持強勁，而首飾用途為中國最大之單一黃金需求來源。儘管疲弱經濟正影響世界各地之首飾需求，然而中國（以及中東及印度）於金價高企下仍然繼續帶動黃金首飾之需求。於世界其他地區，消費者最終會適應新的較高價格，而黃金消費將持續。

本集團就有關現有之買賣金鹽業務之信貸風險繼續採取高度審慎措施，並正在黃金及其他金屬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及下游金屬業務）發掘投資商機，以加強未來發展。

收購金至尊將令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以持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致力為金屬業務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在上游業務發掘商機，而金至尊將從事下游零售業務。此等協同效益將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憑藉我們在黃金業的專業知識、廣泛的中國網絡及投資者的支持，我們具備充份條件打入並進一步發展中國樂觀的黃金市場，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5,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87,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215,7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負債淨額總計359,9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兩次配售，合共63,500,000股股份，本集團因此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0,44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檢討，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黃博士亦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Bo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或主要投資於中國或亞洲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青聯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以及香港新世紀論壇（香港有影響力之政治智囊機構）副召集人。彼亦為香港法律論壇之聯合創始人。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職立法會，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徐傳順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浸會大學之Honorary Associate，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Scottish Business School) 財務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先前曾在香港中電集團多個管理崗位工作超過20年，最後一職是擔任中國深圳大亞灣核電站之總審計師，於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具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續)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博士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彼為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副主席；中國供應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上市科總監；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副主席；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董事學會上屆主席；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蒙先生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為中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之常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二零零七年世界傑出華人大獎得主。蒙先生分別為中國海南省房地產開發商Jebese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全國物流業務營運商Asia United Logist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先生於多個監管機構積逾十年經驗，曾於澳洲證券與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新南威爾斯公司事務監察委員會(New South Wales Corporate Affairs Commission)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擔任要職。尹先生現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尹先生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精通整體管理、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風險資本、公司整合及重組等領域。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準博士。

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於多家公司及機構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伍綺琴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此前，彼曾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企業顧問。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錦榮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電集團任職逾30年，期間於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彼於若干合營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大亞灣核電站、懷集水電及山東電力項目。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傳順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許浩明博士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改委任為執行董事)
錢曾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洪美莉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葉劍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被免職)
林建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被免職)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錦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6(2)、87(1)及87(2)規定，尹應能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至13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購股權	合計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4,517,900	220,985,240 (附註a)	—	225,503,140	42.52%
徐傳順先生	4,517,900	— (附註a)	—	4,517,900	0.90%
許浩明博士	5,467,900 (附註b)	—	—	5,467,900	1.03%
蒙建強先生	—	—	4,517,900	4,517,900	0.90%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451,790	451,790	451,790	0.09%
伍綺琴女士	—	—	451,790	451,790	451,790	0.09%
黃錦榮先生	—	—	451,790	451,790	451,790	0.09%

附註：

- (a) 黃英豪博士(「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及 Limin Corporation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20,985,240股股份中，Perfect Ace及 Limin Corporation分別以其本身名義作為登記股東持有196,685,240股股份及24,300,000股股份。Perfect Ace由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擁有96.11%權益及由徐傳順先生擁有3.89%權益。YH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全部權益。
- (b) 於5,467,900股股份中，預期許浩明博士將以其作為計劃管理人(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之債權人之一的身份獲得72,689股股份，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之條款載於Perfect Ace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附註 a)	
		已發行可換 股優先股數目	佔所持已發行可換 股優先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受控法團	825,605,800 (附註 b)	77.09%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受控法團	135,394,200 (附註 c)	12.64%

附註：

- 於重組及配售事項(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完成後，1,071,000,000股優先股發行及配發予 Perfect Ace，其有權在不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後之任何時間轉換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825,605,800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該 825,605,800 股優先股中，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分別以其本身名義作為登記股東持有 768,005,800 股優先股及 57,600,000 股優先股。
- 尹應能先生(「尹先生」)透過其於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及 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均為尹先生全資擁有之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135,394,200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685,240 (附註 a)	37.09%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附註 b)	7.54%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由財經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財經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兆基」)全資擁有。兆基由李兆基先生全資擁有之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附註 a)	
		已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佔所持 已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5,605,800 (附註 b)	77.09%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94,200 (附註 c)	12.64%
Savo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 d)	9.34%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附註 b)	5.38%

附註：

- (a) 於重組及配售事項(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完成後，1,071,000,000股優先股發行及配發予 Perfect Ace，其有權在不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後之任何時間轉換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c)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尹先生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d) Savona Limited由龔如心(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擁有84.37%權益之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二零零八年：無)。

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99%及9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83%及63%。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向香港所有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陳偉洪會計師行審核。續聘彼等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期間

本公司已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前，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會未能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期間內，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企業管治報告期間」)

本公司於緊隨恢復買賣後已恢復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和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完全一致。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7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黃英豪博士	7/7
徐傳順先生	7/7
許浩明博士	7/7
蒙建強先生	3/7
尹應能先生	4/7
范仁達先生	6/7
伍綺琴女士	7/7
黃錦榮先生	7/7
錢曾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0/0
洪美莉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0/0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傳順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許浩明博士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續)

錢曾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洪美莉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錦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繼續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任何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重新採納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新成立，其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及
2.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及徐傳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范仁達先生	2/2
黃英豪博士	2/2
徐傳順先生	2/2
伍綺琴女士	2/2
黃錦榮先生	2/2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本集團提供適當但非絕對性減少重大誤差或損失的機會，以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營運系統的設計是為保障財產不會被不當地使用，維持賬目妥善及確保遵照規例。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新成立，目的是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伍綺琴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伍綺琴女士	1/1
范仁達先生	1/1
黃錦榮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偉洪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70
審閱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	150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於會上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將回答股東之提問。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舉行之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已確保於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各股東大會上均擔任監票人，對所有票數進行點票。

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灣仔 巴路士街 1-3 號 百營商業大廈 12 字樓

12/F., Bel Trade Commercial Building, 1-3 Burrows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5頁至第83頁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推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的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篩選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我們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未能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沒有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以致產生我們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呈列發表意見。有關限制範圍之概要包括以下：
 - i. 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 ii. 由於沒有足夠資料，我們未能信納分別計入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款項約3,749,000港元及 貴集團銀行貸款約295,470,000港元，包括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等金額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i. 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綜合計入財務報表。

倘若發現須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載，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代表重組協議完成後解除的債務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之債務重組虧損約 34,905,000 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3. 董事未能信納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 貴集團所訂立交易之記錄是否完整，以及該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短期票據、購股權、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是否完整。此外，董事未能確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薪酬、稅項及遞延稅項是否完整。
4. 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按照 貴公司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出售。董事未能獲得充分資料，以將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期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 344,714,000 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達致我們信納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我們能夠取得保留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同期數字之充分憑證而可能確定須作出任何調整之影響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95,138	52,696
銷售成本		(94,479)	(52,393)
毛利		659	303
其他收入	9	1,138	3,0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85)	(3,426)
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	(8,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44,714	–
債務重組虧損	11	(34,905)	–
重組成本		(12,145)	–
其他經營開支		(11,928)	(6,963)
經營溢利／(虧損)		275,648	(6,790)
融資成本	12	(402)	(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275,246	(7,616)
所得稅	14	(13)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5,233	(7,63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664	(7,633)
少數股東權益		(431)	–
		275,233	(7,633)
股息	15	–	–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		1.06 港元	(0.15 港元)
攤薄		1.05 港元	(0.15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8	4,217
土地租賃費用	19	–	1,317
無形資產	20	–	–
收購按金	22	101,686	–
		<u>102,124</u>	<u>15,534</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19	–	11
存貨	24	1,1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80	5,963
可收回稅項		–	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5,803	73,087
		<u>117,230</u>	<u>79,9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66	30,985
應付稅項		30	–
短期銀行借貸	28	–	295,470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	3,749
短期票據	30	–	120,081
其他借貸	31	–	5,205
		<u>3,596</u>	<u>455,4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3,634</u>	<u>(375,497)</u>
資產／(負債)淨值		<u>215,758</u>	<u>(359,9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014	49,790
儲備		166,842	(409,7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2,856	(359,963)
少數股東權益		32,902	–
權益總計		<u>215,758</u>	<u>(359,96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主席
黃英豪博士

董事
徐傳順先生

董事
許浩明博士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6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69,126	(15,083)
		<u>69,482</u>	<u>(15,08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	2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5,665	45
		<u>115,945</u>	<u>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878	1,567
短期銀行借貸	28	—	295,277
		<u>1,878</u>	<u>296,8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4,067</u>	<u>(296,799)</u>
資產／(負債)淨額		<u>183,549</u>	<u>(311,8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014	49,790
儲備	34	167,535	(361,672)
		<u>183,549</u>	<u>(311,88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主席
黃英豪博士

董事
徐傳順先生

董事
許浩明博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790	35,889	1,200	33,706	(472,915)	(352,330)	-	(352,330)
本年度虧損	-	-	-	-	(7,633)	(7,633)	-	(7,6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90	35,889	1,200	33,706	(480,548)	(359,963)	-	(359,963)
購股權失效	-	-	(1,200)	-	1,200	-	-	-
股本削減	(49,292)	-	-	-	49,292	-	-	-
股份溢價及 特別儲備賬削減	-	(35,889)	-	(33,706)	69,595	-	-	-
發行普通股	4,655	95,765	-	-	-	100,420	-	100,420
發行優先股	10,710	139,230	-	-	-	149,940	-	149,94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9,295	-	-	9,295	-	9,295
行使購股權	151	13,729	(6,380)	-	-	7,500	-	7,500
本年度溢利	-	-	-	-	275,664	275,664	(431)	275,233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3,333	33,3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14</u>	<u>248,724</u>	<u>2,915</u>	<u>-</u>	<u>(84,797)</u>	<u>182,856</u>	<u>32,902</u>	<u>215,75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246	(7,6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02	826
利息收入	(1,138)	(2,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	588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6	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420)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	8,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9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壞賬撇銷	—	1,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714)	—
債務重組虧損	34,905	—
重組成本	12,145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29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 現金流量	(13,525)	(8,814)
存貨(增加)／減少	(1,147)	2,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76	(5,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04	66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92)	(11,923)
投資業務		
利息收入	1,138	2,5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62)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2
支付收購之訂金	(101,686)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賬至計劃之現金	(72,073)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083)	3,0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402)	(826)
新造其他借款	—	5,205
償還其他借款	(5,205)	—
償還銀行借款	(194)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0,420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149,940	—
計劃付款	(50,000)	—
重組成本付款	(13,7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499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33,333	—
	<hr/>	<hr/>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1,691	4,37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716	(4,5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87	76,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3)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803	71,65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03	73,087
銀行透支	—	(1,430)
	<hr/>	<hr/>
	115,803	71,657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49 號鴻豐商業中心 15 樓 A 室及 B 室遷至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二座 14 樓 1402-03 室。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附屬名稱。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採用「HKRH China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之英文營業名稱之批准。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之大筆資金已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因此自願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二者之權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由於許浩明博士對申請給予支持（彼亦支付申請之初步費用），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或「重組」)。本公司與Perfect Ace刊發之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通函詳述之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49,300,000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而遭削減之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497,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被合併為49,790,000股已發行新股。

(c) 更改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被更改為7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

實現方式為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削減至70,000,000港元及將3,000,000,000股新股重新指定為3,000,000,000股優先股。

(d) 買賣單位

新股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同以前相同)。

(e) 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削減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已經予以削減，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已按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組協議(續)

(ii)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已透過該等計劃實施。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已全數解除,以換取:

- (a) 現金付款 5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及
- (b) 於完成後,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 45,000,000 股新股予債權人,並附有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新股約 0.2222 港元出售全部或部分新股予 Perfect Ace,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96%。

認沽期權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劃管理人轉讓新股予債權人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行使。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及勝力有限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 Perfect Ace 已認購以下股份:

1. 357,000,000 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 0.14 港元;及
2. 1,07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轉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 0.14 港元。

(iv) 出售事項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於完成後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為收入,而該筆款項亦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抵減該表所列之累計虧損。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 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借貸成本 ⁽³⁾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 責任 ⁽³⁾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業務合併 ⁽⁴⁾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³⁾ 經營分類 ⁽³⁾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⁵⁾
	客戶忠誠計劃 ⁽⁶⁾ 房地產建設協議 ⁽³⁾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⁷⁾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轉讓客戶資產 ⁽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另有指明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的標準，損益賬改稱為「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為「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改為「現金流量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即非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概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有關總額則轉撥至「權益變動表」，而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並不導致控制權改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權益交易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牽涉很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業務合併(不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當中涉及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公平值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轄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予以分配以沖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管轄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接專業估值於結算日釐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將資產恢復至其一般營運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裝修工程予以資本化並按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由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運作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7%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溢價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租賃土地溢價，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使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之權利，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分四年以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根據淨銷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估計，據此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除相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入賬。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為限。除相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重估升值處理)，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益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數額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以初步確認計算及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惟在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作出免息貸款之應收款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如適用)當能夠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是在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一般與有關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間相同)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損益賬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為限而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獲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從損益中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營業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於租賃土地溢價之權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撇銷。

外幣

本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作股本之獨立部分計入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可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合營公司之合資方；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庭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當交易中存在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讓時，則該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購入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結算日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

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60天平均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對於所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賬面值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減。惟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目抵減。備抵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若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取，則於備抵賬目中撤銷。若此前撤銷之金額隨後撥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於隨後期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票據及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虧損。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至合資格資產的購買、建築或生產，而該等資產需要有一段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已預備妥當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於特定借貸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債項，而償還該債項很有可能有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且能可靠估計該債項的金額，則會提撥準備。撥備金額會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有的最佳估計。倘金額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為償還債項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認。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中，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由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並不斷對其進行評估，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收回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並須對收益水平和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決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近似值時，使用一切可隨時查閱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具支持力之假設及對收益和經營成本之預測所作估計。倘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之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呈報年度所錄得之折舊開支。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競爭對手因嚴峻之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主要為香港所得稅之稅項。釐定所得稅之撥備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到期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以訂貨單基準出售金鹽產品，並且不會持有任何存貨，以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機會，開拓其他業務領域，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已逐漸開拓以寄賣方式零售黃金飾品的業務。大部分存貨為黃金，其承受市場價格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透過借入黃金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營業額超過80%，因此有信貸集中風險。於本集團處於臨時清盤期間，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銷售集中於指定數個市場知名的客戶。本集團現時並無逾期債務。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已建立信貸風險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的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借貸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管理層持續監查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進行配對。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利率波動。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銀行結餘，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本集團目前僅從事在香港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之業務。分類資料因而並不適用。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8	2,595
匯兌收益	—	463
	<u>1,138</u>	<u>3,058</u>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促進執行債權人計劃，下列之前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且於完成後，不再為經重組集團之一部分。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100%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100%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100%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100%
Successful Environmental Works 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100%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10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
土地租賃費用		1,323
其他應收款項		6
應收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5,083
可收回稅項		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7)
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3,749)
短期銀行借貸		(295,678)
短期票據		(120,081)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44,714)</u>
代價		<u>—</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44,714</u>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獲公平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債務重組虧損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	15,095
已付計劃之現金	(50,000)
以零代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
	<u>(34,905)</u>

債務重組虧損約34,905,000港元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獲解除之債務。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虧損已獲公平呈列。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報之對賬：

	通函未經審核備考 收益表之結餘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營開支 千港元	本年報之結餘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874	95,580	1,260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收益	<u>60,675</u>	<u>(95,580)</u>	<u>—</u>	<u>(34,905)</u>
	<u>308,549</u>	<u>—</u>	<u>1,260</u>	<u>309,809</u>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u>402</u>	<u>826</u>
(b)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6	12
核數師酬金	620	500
壞賬撇銷	-	1,452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94,479	52,393
折舊	317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1	97
存貨虧損	-	1,542
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319	39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059	1,362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1	88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8,828</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供款 之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a)	-	1,680	6	1,915	3,601
徐傳順先生	(a)	-	1,500	6	1,915	3,421
許浩明博士		-	1,500	6	1,915	3,421
蒙建強先生	(b)	25	1,250	6	1,915	3,196
錢曾瓊先生	(c)	-	-	-	-	-
洪美莉女士	(c)	-	-	-	-	-
葉劍波先生	(d)	-	-	-	-	-
林建平先生	(d)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a)	150	-	-	383	5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a)	75	-	-	191	266
伍綺琴女士	(a)	75	-	-	191	266
黃錦榮先生	(a)	75	-	-	191	266
		400	5,930	24	8,616	14,970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供款 之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	-	-	-	-
葉劍波先生		-	-	-	-	-
林建平先生		-	-	-	-	-
		-	-	-	-	-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被免職。

年內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無)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3	1,05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27
	683	1,084
	683	1,084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1,000,000港元	1	5
	1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3</u>	<u>17</u>
所得稅開支	<u><u>13</u></u>	<u><u>17</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提撥備。

由於其影響輕微，本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275,246</u></u>	<u><u>(7,616)</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416	(1,3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0	2,369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902)	(1,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36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13</u></u>	<u><u>17</u></u>

15.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5,664</u>	<u>(7,633)</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8,965	49,79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64</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329</u>	<u>49,790</u>

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年初	10,000	6,580
公平值增加	—	3,420
出售附屬公司	<u>(10,000)</u>	<u>—</u>
於結算日	<u>—</u>	<u>10,00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56	4,870	2,199	809	-	9,334
添置	-	-	17	-	-	17
出售	-	-	(181)	(809)	-	(9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	4,870	2,035	-	-	8,361
添置	-	-	346	-	116	462
出售附屬公司	(1,456)	(4,870)	(2,018)	-	-	(8,344)
出售	-	-	(11)	-	-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52	-	116	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2	1,808	1,683	243	-	3,996
年度支出	29	341	202	16	-	588
出售	-	-	(181)	(259)	-	(4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2,149	1,704	-	-	4,144
年度支出	15	170	112	-	20	317
出售附屬公司	(306)	(2,319)	(1,804)	-	-	(4,429)
出售	-	-	(2)	-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	-	20	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42	-	96	4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5	2,721	331	-	-	4,21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u>268</u>	<u>116</u>	<u>3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8</u>	<u>116</u>	<u>38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年度支出	<u>8</u>	<u>20</u>	<u>2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20</u>	<u>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0</u>	<u>96</u>	<u>35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19. 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之土地租賃費用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賃於香港持有之土地：		
成本：		
於年初	1,444	1,444
出售附屬公司	<u>(1,444)</u>	<u>—</u>
於結算日	<u>—</u>	<u>1,444</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16	104
年度攤銷	6	12
出售附屬公司	<u>(122)</u>	<u>—</u>
於結算日	<u>—</u>	<u>116</u>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	1,328
減：即期部分	<u>—</u>	<u>(11)</u>
非即期部分	<u>—</u>	<u>1,3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使用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之權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5,800)	—
於結算日	—	5,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5,800)	—
於結算日	—	5,800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	—
於年初	—	—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約8港元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收購中國金銀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淨值：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8

22. 收購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按金	101,686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本集團已就按非固定代價500,000,000港元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或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至尊」）之重組集團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於年內，有關該收購事項之初步按金及有關開支約100,000,000港元及1,686,000港元已由中國金銀支付。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6,667	12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459	96,743
	69,126	96,866
減：減值虧損	-	(96,866)
	69,126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5,083)
	69,126	(15,08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完成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如以下(b)及(c)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已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

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 於結算日之附屬公司：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銀」)(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3,000美元	66.67%	-	投資控股
勝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電鍍化學品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出售之附屬公司：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113,35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暫無營業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133.5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2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並不計入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或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債權人於中國取得之凍結令所限制。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0%	暫無營業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1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 (i) 本公司持有之1,999股普通股之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66,667,000港元已於年內妥為支付及劉旺枝先生(「劉先生」)持有之1,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其中33,333,000港元已於年內妥為支付。133,333,000港元及66,667,000港元之認購價之餘額將要求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於緊隨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金至尊除外)之股份轉讓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結算日後，中國金銀同意發行及配發，而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同意認購333股新中國金銀之股份。交易事項完成後，中國金銀將由本公司擁有約60%，由劉先生擁有30%及由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1,14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55,977	—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附註a)	—	(250,021)	—	—
	—	5,956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0	15,581	280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c)	—	450	—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c)	—	341	—	—
	280	16,372	280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附註b)	—	(16,365)	—	—
	280	7	280	—
	280	5,963	280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956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250,021
	—	255,977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0,021	251,4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出售附屬公司	<u>(250,021)</u>	<u>-</u>
	<u>-</u>	<u>250,021</u>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365	16,2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112
出售附屬公司	<u>(16,365)</u>	<u>-</u>
	<u>-</u>	<u>16,365</u>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u>115,803</u>	<u>73,087</u>	<u>115,665</u>	<u>45</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	29,337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543</u>	<u>1,648</u>	<u>1,878</u>	<u>1,567</u>
	<u>3,566</u>	<u>30,985</u>	<u>1,878</u>	<u>1,567</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	46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28,875
	<u>23</u>	<u>29,337</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無抵押	—	295,470	—	295,277

29.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公司重組協議完成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已全數償清。

30. 短期票據

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公司重組協議完成後，與優先票據有關之債務已全數償清。

31. 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有抵押	—	5,205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勝力有限公司（「勝力」）與 Perfect Ace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Ace 同意向勝力提供 3,000,000 港元之貸款信貸作為營運資金以重振其業務。根據該貸款協議，該貸款乃以所有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或未來業務、物業、資產、權利及／或收益作為勝力所有責任的持續擔保。其他借貸為免息，並以與本集團之相同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其他借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償還，因此擔保已全部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i)	<u>4,000,000</u>	<u>40,000</u>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i)	<u>3,000,000</u>	<u>30,000</u>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487,000	48,700
行使購股權		<u>10,900</u>	<u>1,09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497,900	49,790
根據重組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i)	<u>(448,110)</u>	<u>(49,292)</u>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i)	<u>402,000</u>	<u>4,020</u>
發行股份	(ii)	<u>63,500</u>	<u>635</u>
行使購股權	(ii)	<u>15,057</u>	<u>15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30,347</u>	<u>5,304</u>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重組發行優先股	(i)	<u>1,071,000</u>	<u>10,71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u>1,071,000</u>	<u>10,710</u>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

(ii) 此外，63,500,000股普通股及15,057,000股普通股分別於年內獲發行以供認購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57,939,000港元。

33.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諮詢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後，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餘下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後註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受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無論是否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特定規定，但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董事會有權酌情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a)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年初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終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1.320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20,330,550	(14,457,280)	-	5,873,27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1,403,580	(400,000)	-	1,003,58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200,000	(200,000)	-	-	
				-	21,934,130	(15,057,280)	-	6,876,850	

33.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3,200	1.320	3,200	1.320
年內已授出	21,934	0.498	—	—
年內已行使	(15,057)	0.498	—	—
年內已失效	(3,200)	1.320	—	—
年終未行使及可行使	<u>6,877</u>	<u>0.498</u>	<u>3,200</u>	1.320

(c) 評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1,934,130
授出日期股價	0.430 港元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24 港元
行使價	0.498 港元
無風險率	1.424%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154.7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9,295,000港元，並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5,889	1,200	(398,256)	(361,167)
本年度虧損	—	—	(505)	(5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89	1,200	(398,761)	(361,672)
購股權失效	—	(1,200)	1,200	—
股本削減	(35,889)	—	85,181	49,292
發行普通股	95,765	—	—	95,765
發行優先股	139,230	—	—	139,23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295	—	9,295
行使購股權	13,729	(6,380)	—	7,349
本年度溢利	—	—	228,276	228,2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724	2,915	(84,104)	167,535

3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	400,000	—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容有關收購金至尊之重組集團之業務、資產及商譽應佔之價值，非固定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及上市價值為70,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初步條件告達成後即可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取決於金至尊之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初步按金100,000,000港元已由中國金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支付。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金至尊除外)成員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於該協議完成後轉讓予中國金銀。餘下代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6	—
兩年至五年內	558	—
	1,514	—
	1,514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支付專業法律服務費約 79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b)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其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支付專業法律服務費約 98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37. 或然負債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每股優先股均授予其持有人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及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分派之股息之溢利中支付每股優先股繳足面值按每年5%計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之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宣派累積優先股息為 26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進行以下籌集資金活動：
- (i) 為促使收購金至尊，中國金銀(本公司擁有66.67%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與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
- 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權益將會由約66.67%攤薄至約6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該視作出售中國金銀約6.67%股權將為本公司產生約13,409,000港元收益。
- (ii) 為促使收購金至尊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現時之控股股東)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
- (b) 請參閱以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之「收購金至尊」。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約12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1,355,370股普通股，金額約為675,000港元。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95,138	52,696	131,871	1,006,661	1,017,8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246	(7,616)	(177,494)	(478,079)	75,845
(扣除)／計入所得稅	(13)	(17)	–	(1,180)	500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431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75,664	(7,633)	(177,494)	(479,259)	76,345
股息	–	–	–	12,175	29,001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219,354	95,527	93,394	163,729	646,980
總負債	(3,596)	(455,490)	(445,724)	(351,871)	(347,249)
少數股東權益	(32,902)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2,856	(359,963)	(352,330)	(188,142)	299,731